

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

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复函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核实云路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函》已收悉，经过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复函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集团）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云路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集团未在股票异动期间买卖你单位股票。

三、集团不存在可能对云路股份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
大事件。

四、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。

特此函复。

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19日

